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44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61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1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14 亿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1.03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82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 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供应业	产供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3.86 亿元

2024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及审计工作排期等进行了沟通确认。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致同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编制及审计情况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核查；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进行监督；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